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2 年 5 月

目 录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3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6
议案一、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
议案二、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
议案三、2021 年度财务决算.....	15
议案四、《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7
议案五、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8
议案六、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9
议案七、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 2022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的议案.....	20
议案八、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29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31
议案十、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2
议案十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34
议案十二、关于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和修订章程附件的议案.....	35
议案十三、关于选举张克勤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6

新风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新风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拟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3:00 时在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五楼一号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议题如下：

- 1、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
- 4、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审议《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和修订章程附件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选举张克勤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第二项议案已经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已经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

联系人：吴耿敏、庄炳乾、庄宇晨 电话：0573-88519631

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区德胜路 888 号 新风鸣董事会办公室

通知发出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告，同时该公告刊登于当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新风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新风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筹备工作和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对于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保证股东大会依法履行职权。

二、出席本次大会的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依照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并可对公司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但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

三、与会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的指引，遵守会议规则，维护会议秩序。

四、股东如要求大会发言，请即时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并登记，由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程序和时间等条件确定发言人员。每位股东发言应在指定位置进行，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问题，发言和回答时间由会议主持人掌握。

五、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 2022 年 5 月 5 日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凡在这一天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 2022 年 5 月 9 日或以前将拟出席会议的回执通过专人递送、传真或邮寄等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议案表决时，如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请分别在相应栏内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 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现场表决投票时，在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的监督下进行现场表决票统计。

(5) 本次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参会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表决方法

(1)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序号	内 容	报告人	职 务
1	工作人员核实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并发放会议材料和表决票	吴耿敏	证券事务代表
2	宣布会议开始	庄耀中	董事长
3	向大会报告出席股东人数及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介绍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会议人员	庄耀中	董事长
4	宣布《会议须知》	杨剑飞	董事会秘书
5	审议议案一、《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庄耀中	董事长
6	审议议案二、《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姚敏刚	监事会主席
7	审议议案三、《2021 年度财务决算》	沈孙强	财务负责人
8	审议议案四、《<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沈孙强	财务负责人
9	审议议案五、《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沈孙强	财务负责人
10	审议议案六、《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沈孙强	财务负责人
11	审议议案七、《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沈孙强	财务负责人
12	审议议案八、《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杨剑飞	董事会秘书
13	审议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沈孙强	财务负责人
14	审议议案十、《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杨剑飞	董事会秘书
15	审议议案十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沈孙强	财务负责人
16	审议议案十二、《关于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和修订章程附件的议案》	杨剑飞	董事会秘书

17	审议议案十三、《关于选举张克勤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杨剑飞	董事会秘书
18	独立董事述职	戴礼兴 邵建中 程青英	独立董事
19	审计委员会述职报告	程青英	独立董事
20	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工作,并由律师、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杨剑飞	董事会秘书
21	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进行投票表决		
22	统计票数, 休会 15 分钟		
23	根据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宣读议案是否通过, 并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杨剑飞	董事会秘书
24	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王 凤	见证律师
25	宣布会议结束	庄耀中	董事长

议案一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以来，化纤行业面临的国内外挑战错综复杂，尤其是下半年国内多地疫情此消彼长、原料价格波动、货运价格高涨、能耗双控持续加码，对行业主要运行指标的回升幅度影响明显。但在这样的形势下，化纤行业依旧平稳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在进入后疫情时代的恢复阶段中，我们紧紧围绕“以文立企，从新出发”的主题年开展各项工作，克服重重阻力和困难，围绕“两洲两湖”基地和“两个 1,000 万吨”目标稳步前进，整合产业链、加快项目建设、率先在行业内推行 5G 两化融合应用，将可持续理念贯穿企业发展始终，公司聚酯产能在 2021 年年底达到 660 万吨、PTA 产能达到 500 万吨；全体新凤鸣人聚焦战略、迎难而上、逆势求进，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较好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切实担当“新”发展使命，走出了一条具有自身特色的新凤鸣发展“新”路子，取得了一定新收获。

一、二〇二一年的工作回顾**（一）生产经营情况**

2021 年是国家“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更是新凤鸣开启“两个 1,000 万吨”征程的全新起点。结合“两个 1,000 万吨”总规划，项目建设、数字化转型、资金赋能“三大引擎”拉足马力：新沂基地正式启动、中跃 HCP7 和平湖 PCP01、PCP02 顺利投产，中磊 60 万吨短纤项目也于 2021 年 11 月正式投产，在建平湖 PCP03、湖州 HCP8 等项目全力推进，中嘉华宸重整顺利完结，PTA 三四期加快筹备，公司产能再攀高峰；信息化智能化加速转型升级，制度体系深化改革，组织架构优化升级，绩效考核全面推进，生产经营再创新篇章。

2021 年，我们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理念统揽全局，以新格局来努力应对新的变局，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为目标，在质量提升、技术创新、精细化管理、流程优化、节能降耗、治理短板等方面持续深化，一心一意谋发展。随着公司聚酯产能和一体化建设的不断发展，公司将拥有从上游 PTA 对下游涤纶长丝较为垂直、完善的供应体系。2021 年公司长丝产量 544.14 万吨，同比增长 19.37%；PTA 产量 97.27 万吨（不含内部抵消的量），同比减少 41.45%。营业收入达到 447.70 亿元，同比增长 21.05%。全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2.54 亿元，同比增长 273.77%。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1、依法认真履职，完善决策机制

2021 年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相关制度规定要求，召开了 15 次董事会会议，分别就发行“凤 21 转债”、四次定期报告、对外投资、股份回购、“新凤转债”赎回、向控股股东出售新疆科技 100% 股权、合并重整中嘉华宸进展、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董事长变更、章程修订、利润分配方案、关联交易、变更注册资本、委托理财等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全体董事均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时公司董事会积极对接上交所、中登公司把关做好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全年共披露 148 份公告以及 200 余份后台底稿附件，努力提高信披质量与水准。

2、“凤 21 转债”顺利发行，“新凤转债”完成赎回

公司董事会积极配合中介机构推进二期可转债项目材料申报工作，经过前期大量的准备工作，本次“凤 21 转债”顺利完成网上路演、摇号、发行、上市等一系列工作，于 2021 年 4 月 8 日成功在上交所发行，共募集 25 亿资金。目前“凤 21 转债”已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开始转股，截至 2021 年年底，“凤 21 转债”已转股 1,866 股。同时，“新凤转债”也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完成强制赎回。

3、打造合适的媒体资源和全方位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作为上市公司及行业竞争中的主要成员，公司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一年以来，共发布了 15 篇新闻稿，以及 30 篇股吧长贴分析内容。全年共组织参与 121 场机构调研与策略会；通过走出去的方式，现场路演了 36 家国内大型基金公司，配合机构推出了 12 篇深度调研报告。努力提高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大大增加了投资者对公司的持久认可度。保持投资者热线的畅通，一年来共接听投资者电话六百余个，努力做到耐心回复与解答。同时积极维护股吧内容，及时回复董秘问答平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注意人才培养与引进，建设高素质管理和技术团队

人是企业运转的基础，公司董事会注重人才培养与引进，一直坚持“人才强企”战略。人才培养工作以“人才培养的孵化地，企业发展的助推力”为工作目标，以新凤鸣商学院为载体，结合集团发展需要，以“发现人才、选拔人才、培养人才”为核心，围绕六凤计划、做好企业战略落地、文化落地、产业发展的加速器与人才孵化器；同时通过对各类专业员工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和发展，支持公司的战略实施、业务发展和人力资本增值，为公司的持续发展确保“人力”优势。

5、回报股东，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了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其中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完成了对股东的利润分配。

（三）存在的不足方面

1、团队管理水平、整体组织运行机制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需求及市场转型升级带来的新环境需要，制度建设、绩效考核、作风建设等工作仍是制约效率提升的短板之一。

2、缺乏有效沟通，制度虽有调整完善，但运行机制创新和效率提升并不显著，创新性和主动性仍有待提高。

3、对资本市场的认知和研究还不够全面，缺乏市场敏感度和专业判断力。

二、二〇二二年工作计划

（一）总体指导方针

疫情零星爆发，国际政治环境不稳定，行业发展震荡曲折，2022 年也注定是不平凡的一年，我们面临的风险挑战不少，发展空间和压力巨大，但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我们要深刻认识和把握“三新一高”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利润中心，以提质增效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对照省政府质量奖和文化战略的各项要求，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努力实现一年一个样、三年上台阶、五年创一流，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2022 年，董事会的总体工作指导方针如下：

- 1、打好疫情和安全生产“阻击战”，夯实企业发展“根子”。
- 2、打好组织治理“攻坚战”，搭好企业发展“台子”。
- 3、打好改革发展稳定“持久战”，坚实企业发展“底子”。
- 4、打好企业发展“升级战”，盘活企业发展“棋子”。
- 5、打好党建创新“阵地战”，建强企业发展“班子”。
- 6、打好内部管理“攻坚战”，系紧企业发展“扣子”。
- 7、打好新凤鸣文化“跃升战”，谱好企业发展“曲子”。

（二）重大工作事项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将积极落实发展战略规划，具体重大工作事项如下：

1、按既定规划实施长丝、短纤、PTA 规模再上新台阶，推进迈向两个“一千万吨”；

2、积极推进第四基地新沂项目的建设，确保热电、油剂、功能性差别化纤维的顺利实施；

3、做好公司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以及股东股权管理等相关事项；

4、深化规范管理，合规内控，实现制度更完善，管理更精细，考核更具体；

5、做好现有各子公司的各项改造提升工程。

2022 年是新凤鸣十四五“三千”征程的关键之年，公司董事会要紧紧围绕新一年目标，迎难而上、主动出击，打通“堵点”，补上“断点”，攻克“难点”，创造“亮点”，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奋力打造化纤新材料高质量发展新标杆，为实现新一轮新凤鸣梦而不懈奋斗，开创新凤鸣的新局面！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0 日

议案二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监事会职责的规定，监事会对 2021 年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现我受监事会的委托，将 2021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11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270 万吨聚酯新材料一体化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2、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

3、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4、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

5、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6、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7、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等议案。

8、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和《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10、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1、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开展监督工作，出席或列席了2021年度召开的全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全面了解和掌握了公司的总体运营情况。现对2021年度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依法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健全、执行有效，财务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和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对外投资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规章制度办理，决策科学、程序合法。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5、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将按照董事会确定的2022年度经营目标和方针，遵照

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0 日

议案三

2021 年度财务决算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受疫情和能耗双控影响，涤纶长丝行业震荡起伏，但较 2020 年下游纺织需求整体稳步复苏，公司产品保持了较好的产品-原材料价差。公司营收增加，利润增长也同比明显增加。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如下：

一、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情况（单位 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	主要原因
流动资产	1,095,375.94	652,081.28	67.98	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非流动资产	2,655,464.43	2,188,225.53	21.35	项目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资产总额	3,750,840.37	2,840,306.81	32.06	项目投产和盈利增加所致
流动负债	1,175,362.05	1,019,675.37	15.27	项目投入需要，借款增加所致
非流动负债	933,021.30	616,388.33	51.37	
负债总额	2,108,383.35	1,636,063.70	28.87	
所有者权益总额	1,642,457.02	1,204,243.11	36.39	利润增加及可转债转股所致
资产负债率%	56.21	57.60		减少了 1.39 个百分点
每股净资产（元）	10.74	8.63	2.11	项目投产和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二、收入利润情况（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增减%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4,477,003.00	3,698,410.34	21.05	本期产能增加，产品销量增长以及原油价格回升，产品销售单价上涨
营业成本	4,006,681.01	3,514,843.32	13.99	本期产能增加，产品销量增长以及原油价格回升，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
销售费用	7,300.56	6,707.10	8.85	职工薪酬增加
管理费用	52,667.22	37,374.98	40.92	职工薪酬及折旧摊销费用增加
研发费用	91,521.35	60,228.97	51.96	公司加大研发力度，新产品、新工艺研发投入增加及受原辅料价格上涨，研发成本上升
财务费用	52,001.08	36,197.55	43.66	银行借款利息及可转换债券利息增加
利润总额	267,287.68	64,173.25	316.51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量价齐升，下游纺织需求持续稳定增长
净利润	225,398.50	60,304.49	27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398.50	60,304.49	273.77	
每股收益	1.57	0.43	265.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16.08	5.09	增加了 10.99 个百分点
-----------------	-------	------	----------------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风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0 日

议案四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7.7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05%；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2.5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3.77%；每股收益 1.57 元，同比增长 265.1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 1.51 元，同比增长 420.6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6.08%，同比增加 10.99 个百分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5.49%，同比增加 12.13 个百分点。

新风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风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0 日

议案五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严格按照审计业务相关规范进行；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年审注册会计师和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充分听取了审计委员会的意见；经天健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意见的年度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在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过程中，工作严谨，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

鉴于天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职业准则，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0 日

议案六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45,821.63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按本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 4,582.16 万元，2021 年可供分配利润总计为 139,470.67 万元。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25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股利 34,084.17 万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因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期间，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确定。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风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0 日

议案七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并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度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以及 2022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列示如下：

一、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预计 2021 年年度购销关联交易额累计不超过 410,000,000.00 元，实际购销关联交易发生额为 320,788,859.48 元，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公司	交易类型	2021 年预计金额（不含税）	实际发生额（不含税）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浙江双盈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200,000,000.00	102,836,707.06	疫情影响下游开工率
桐乡市扬华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30,000,000.00	12,514,295.57	-
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5,000,000.00	2,329,144.90	-
平湖独山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30,000,000.00	14,647,831.86	-
浙江物产化工港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 ^注	3,517,842.75	-
浙江久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28,000,000.00	24,319,711.64	-
桐乡市广运智联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90,000,000.00	85,826,065.07	-
桐乡市五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27,000,000.00	18,667,671.09	-
浙江物产化工港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 ^注	28,102,833.37	-
平湖市独山港区港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 ^注	22,207,658.85	-
天津工大纺织助剂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 ^注	5,819,097.32	-
合计		410,000,000.00	320,788,859.48	

注：这些关联交易在 2021 年初未作出相关预计，系因这些为 2021 年度新增关联交易。其中，公司新增关联方浙江物产化工港储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平湖市独山港区港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嘉华宸之参股公司：公司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取得中嘉华宸 100% 股权，上述两家公司自此成为公司关联方。中嘉华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注销，其权益由独山能源承继。天津工大纺织助剂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江苏新视界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公司在 2021 年 5 月首次与该公司发生交易。

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在民泰村镇银行的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 20,000,000 元，2021 年度公司在民泰村镇银行的日均存款余额未超过 20,000,000 元。

二、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1 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交易内容为货物的销售、运输服务、包装物租赁服务、仓储服务、软件及技术服务费和存款等，根据 2021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和公司 2022 年经营情况预测分析，2022 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不超过 529,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不含税)	本次预计 占同类业 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 露日与关联人 累计已发生的 交易金额(不 含税)	上年实际发生金 额(不含税)	上年实 际发生 额占同 类业务 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 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 商品/ 接受 服务	桐乡市广运智联 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4.03	22,803,398.49	85,826,065.07	12.05	-
	浙江久鼎供应链 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0.00	13.59	7,126,488.13	24,319,711.64	9.44	业务量增加、逐步 替代木托盘
	桐乡市五疆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89.79	574,999.99	18,667,671.09 ^注	83.81	-
	浙江物产化工港 储有限公司	35,000,000.00	11.89	5,323,170.86	28,102,833.37	9.55	公司需求增加
	平湖市独山港区 港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3.77	4,028,635.98	22,207,658.85	25.00	公司需求增加
	天津工大纺织助 剂有限公司	25,000,000.00	3.89	4,922,840.72	5,819,097.32	0.91	部分替代进口油剂
	小计	245,000,000.00	-	44,779,534.17	184,943,037.34	-	
销售 商品/ 提供 服务	浙江双盈化纤股 份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0.60	18,137,189.18	102,836,707.06	0.28	对方业务量增加
	桐乡市扬华化纤 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0	0.10	2,379,775.03	12,514,295.57	0.03	对方业务量增加
	桐乡中祥化纤有 限公司	5,000,000.00	0.01	1,008,267.64	2,329,144.90	0.01	对方业务量增加
	平湖独山港环保 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00	7,395,823.01	14,647,831.86	100.00	-
	浙江物产化工港 储有限公司	4,000,000.00	100.00	747,517.82	3,517,842.75	100.00	-
	小计	284,000,000.00	-	29,668,572.68	135,845,822.14	-	
合计		529,000,000.00	-	74,448,106.85	320,788,859.48	-	

注：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向控股股东新风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桐乡市五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疆科技”）100%股权，五疆科技自此成为公司关联方。股权出售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 2021-079 号公告。

公司 2022 年全年预计在民泰村镇银行的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 20,000,000 元。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桐乡市广运智联物流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屈奇男

2、注册资本：1,000 万元

3、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复兴北路 450 号 201 室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投资）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合成纤维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零售；无船承运业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以上经营范围除经济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桐乡市广运智联物流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新风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的规定。

7、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桐乡市广运智联物流有限公司总资产 5,597.20 万元，净资产 2,794.31 万元，营业收入 8,590.85 万元，净利润 773.42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 浙江久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杨伯建

2、注册资本：8,000 万元

3、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一路 66 号华瑞中心 1 号楼 1302-05 室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成果转让，包装材料的研发、租赁，托盘租赁，托盘销售，聚丙烯销售，电子产品和网络通信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金融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浙江久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奎龙先生、庄耀中先生控制的桐乡市众润投资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的规定。

7、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久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16,401.79 万元，净资产 7,409.48 万元，营业收入 5,911.99 万元，净利润-204.29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桐乡市五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王会成

2、注册资本：1,000 万元

3、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 133 号 1 幢 1001 室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经营范围：计算机科技领域、机械设备领域、新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信息技术产品、信息化系统、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和维护；计算机及其软硬件的销售；计算机外围设备、机电设备、通讯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及维修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桐乡市五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新凤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的规定。

7、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桐乡市五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 3,005.85 万元，净资产 1,310.95 万元，营业收入 3,214.43 万元，净利润 364.6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浙江物产化工港储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时贞仑

2、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3、住所：平湖市独山港镇白沙路 333 号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批发（直拨直销）：危险化学品（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一般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及制品、轻纺原料及制品、初级农产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浙江物产化工港储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独山能源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的规定。

7、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物产化工港储有限公司总资产 42,985.41 万元，净资产 23,770.04 万元，营业收入 12,876.64 万元，净利润 5,607.89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平湖市独山港区港务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阎滔滔

2、注册资本：6,000 万元

3、住所：平湖市独山港镇白沙路 333 号 308 室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经营范围：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平湖市独山港区港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独山能源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浙江物产化工港储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的规定。

7、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平湖市独山港区港务有限公司总资产 14,616.22 万元，净资产 13,987.76 万元，营业收入 5,365.14 万元，净利润 1,853.63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天津工大纺织助剂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陈俭

2、注册资本：1,632.65 万元

3、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金汇路 915 号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天津工大纺织助剂有限公司系公司联营企业江苏新视界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的规定。

7、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津工大纺织助剂有限公司总资产 7,221.47 万元，净资产 3,186.99 万元，营业收入 13,629.40 万元，净利润 189.74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浙江双盈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倪林英

2、注册资本：3,000 万元

3、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洲泉镇义马集镇西

4、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经营范围：化纤丝加工、生产、销售。

6、关联关系：浙江双盈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屈凤琪女士兄弟屈凤祥先生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的规定。

7、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双盈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6,003.89 万元，净资产 4,297.90 万元，营业收入 14,651.51 万元，净利润 560.6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八）桐乡市扬华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董富荣

2、注册资本：50 万元

3、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河山镇八泉村

4、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经营范围：化纤加弹丝、针纺织品的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服装服饰、床上用品的销售。

6、关联关系：桐乡市扬华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杨剑飞先生子女配偶

的父亲董富荣先生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规定。

7、截至2021年12月31日，桐乡市扬华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2,889.56万元，净资产1,818.24万元，营业收入3,374.68万元，净利润50.28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九）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屈凤祥

2、注册资本：2,237.8536万元

3、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洲泉工业区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差别化化学纤维、真丝面料。

6、关联关系：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屈凤琪女士兄弟屈凤祥先生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规定。

7、截至2021年12月31日，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总资产3,375.20万元，净资产2,936.42万元，营业收入117.64万元，净利润699.96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十）平湖独山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楼杰力

2、注册资本：20,000万元

3、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乍全公路北侧(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三号楼337室)

4、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热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固体废弃物处置（不含危险固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平湖独山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凤鸣集团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规定。

7、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平湖独山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68,662.92万元，净资产20,796.41万元，营业收入21,440.65万元，净利润580.42万元（上

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十一) 浙江桐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金官铭

2、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3、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校场西路 123 号

4、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5、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人民币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的金融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浙江桐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新凤鸣化纤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的规定。

7、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桐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426,081.29 万元，净资产 41,372.91 万元，营业收入 19,703.49 万元，净利润 7,080.78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与本公司交易均能正常结算，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货物销售、运输服务、包装物租赁服务、仓储服务、软件及技术服务费和存款等关联交易，交易事项的定价原则为市场化定价。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方开展业务均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保证交易的公正、公允，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

关联股东庄奎龙、庄耀中、杨剑飞、许纪忠、屈凤琪、新凤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桐乡市中聚投资有限公司、桐乡市尚聚投资有限公司、桐乡市诚聚投资有

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0 日

议案八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资金需求不断增加，公司为下属各级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下属各级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及公司下属各级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既能有效控制风险，同时这一信贷资金的保证模式又赢得了金融机构的认同。因此，2022 年度公司与下属各级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公司下属各级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拟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770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机构借款担保，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可在前述额度范围内一次或分次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数额、期限、方式等以相应合同约定为准。以上担保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前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执行。该议案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

2022 年度拟确定的担保资源具体配置：

单位：万元

担保公司名称	被担保公司名称	2022 年互保额度预测
桐乡市中辰化纤有限公司	桐乡市中盈化纤有限公司	25,000
	新风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桐乡市中维化纤有限公司	20,000
新风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桐乡中欣化纤有限公司	300,000
	桐乡市中维化纤有限公司	300,000
	桐乡市中辰化纤有限公司	300,000
	桐乡市中盈化纤有限公司	300,000
	桐乡市中益化纤有限公司	500,000
	浙江新风鸣进出口有限公司	80,000
	新风鸣集团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湖州市中跃化纤有限公司	500,000
	湖州市中磊化纤有限公司	400,000
	浙江独山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0
	新风鸣国际事业（香港）有限公司	120,000
	新风鸣江苏新拓新材有限公司	800,000
	新风鸣江苏新迈新材有限公司	600,000
徐州阳光新风鸣热电有限公司	140,000	

	新凤鸣江苏新卓新材有限公司	100,000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桐乡中欣化纤有限公司	桐乡市中维化纤有限公司	15,000
	桐乡市中辰化纤有限公司	30,000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凤鸣化纤有限公司	桐乡市中盈化纤有限公司	30,000
合计		7,700,000

1、在此额度内，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根据实际需求内部调剂额度。

2、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含等值外币，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相应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3、本次担保事项在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前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印章），授权期限同担保额度有效期。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0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业务及发展需要，公司（含下属各级全资或控股子公司）2022 年度拟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770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具体融资方式、融资期限、担保方式、实施时间等按与相关金融机构最终协商确定的内容执行，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向相关金融机构提供融资所需资料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印章）。该议案的有效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0 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制定了 2021 年公司董监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姓 名	职 务	税前金额（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 它关联单位领取报 酬、津贴
庄耀中	董事长、总裁	133.86	否
庄奎龙	董事	121.65	否
沈健戎	副总裁、董事	111.00	否
杨剑飞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董事	87.15	否
许纪忠	副总裁、董事	92.37	否
戴礼兴	独立董事	8.30	否
邵建中	独立董事	8.30	否
程青英	独立董事	8.30	否
姚敏刚	监事会主席	59.08	否
陆斗平	监事	81.21	否
梁松华	职工监事	55.87	否
朱根新	副总裁	74.98	否
赵春财	副总裁	81.49	否
管永银	副总裁	108.94	否
沈孙强	财务负责人	58.87	否
郑永伟	总裁助理	109.82	否
李国平	总裁助理	92.21	否
合计		1,293.40	-

2022 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薪酬标准

（一）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津贴标准为每人 8.3 万元整（税前）/年，按照年度发放。

（二）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薪酬

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具体包括基本薪酬、月度绩效薪酬和年度绩效薪酬。

二、发放办法

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月度绩效薪酬根据月度绩效考核结果按月发放，年度绩效薪酬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的 2022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后发放。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风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0 日

议案十一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进出口业务的结算货币主要是美元、欧元，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影响。为防范和降低进出口业务和相应衍生的外币借款所面临的汇率和利率风险，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

基于公司 2022 年进出口业务、外币贷款等外汇业务金额、相关业务经营周期等情况，本着谨慎预测原则，预计公司 2022 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额度不超过 8 亿美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美元汇总）。该议案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0 日

议案十二

关于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和修订章程附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改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和修订公司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等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风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0 日

议案十三

关于选举张克勤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戴礼兴先生因在公司连任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戴礼兴先生已于 2022 年 3 月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特选举张克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个人简历附后），任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风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0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克勤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曾任德国 Max-Planck 金属研究所博士后，新加坡国立大学研究员、李光耀杰出博士后研究员、资深研究员，苏州大学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现代丝绸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特聘专家、特聘教授、副院长。现任苏州大学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现代丝绸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特聘专家、特聘教授、院长。

张克勤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